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董事和高管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增持计划及目的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、董事长陈辉先生、总经理谢发利先生、副总经理陈秋华先生的通知，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计划近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拟用现金共计不低于 1010 万元人民币增持本公司股票，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。

具体计划如下：

本次增持计划参与者	股东身份/职务	增持拟投入资金
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不低于 520 万元
陈辉	董事长	不低于 280 万元
谢发利	董事、总经理	不低于 200 万元
陈秋华	副总经理	不低于 10 万元
合计		不低于 1010 万元

本次增持计划参与者增持前持股情况如下：

本次增持计划参与者	股东身份/职务	目前持股数(股)	持股比例
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75,370,360	26.45%
陈辉	董事长	3,751,819	1.32%
谢发利	董事、总经理	2,769,010	0.97%
陈秋华	副总经理	150,382	0.05%
合计		82,041,571	28.79%

二、增持方式

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二级市场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

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参与本次增持的控股股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的规定。

3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